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3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 水資：訂定「彰化縣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3
- 法制：廢止「彰化縣特定場所防制毒品管理辦法」。..... 4

政令類

- 人事：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前教師兼總務主任姜建年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事由，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姜建年降貳級改敘」。..... 4
- 建設：彰化縣埤頭鄉公所辦理「變更埤頭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公告。..... 7

公告類

- 衛生：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1 名(敦仁醫院余奇樺醫師)。..... 8
- 環保：一、公告修正本府 106 年 1 月 2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60017389 號公告，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鹿港鎮振興段 1948、1948-0001 地號因土地分割。..... 8
- 二、公告修正本府 106 年 2 月 22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60049901 號公告，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鹿港鎮永安段 0836、0837 地號因土地合併。..... 9
- 教育：預告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9
- 農業：公告核定「彰化縣彰化市快官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11
- 地政：一、公示送達本府 108 年 3 月 11 日府地權字第 1080078810、1080078810A 號補償費保管後領價通知函予黃春慶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 11
- 二、公示送達本府 108 年 2 月 26 日府地權字第 1080063890、1080063890A 號補償費保管後領價通知函予劉石墩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 12
- 三、公告核發周好宣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8 彰縣字第 00472 號）。..... 13
- 四、公告標售本縣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區內賸餘可建築用地伸港鄉伸股段 139 地號及伸同段 527 地號等 2 筆土地。..... 13
- 五、公告註銷李金玉地政士開業執照[(99)彰地登字第 001063 號]。..... 19

法規類

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府水道字第1080108772A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作業要點」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彰化縣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作業要點」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作業要點

108年5月2日府水道字第1080108772號函訂定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並解決因後巷違章建築導致用戶接管施作空間不足之情形，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最小施作空間為淨寬度至少八十公分；且自原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高度至少一層樓。上述淨寬度說明如下：
 - （一）背對背雙側用戶後巷自地界線起，兩側各達四十公分以上，合計淨寬度至少八十公分。但合計淨寬度達八十公分以上，並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或代辦機關）評估可辦理用戶接管且背對背雙側土地所有權人均出具同意書者，得不受兩側各達四十公分以上之限制。
 - （二）單側用戶後巷與其他建物側邊相鄰者，單側用戶後巷自地界線起，淨寬度至少八十公分。
 - （三）淨寬度不足八十公分者，不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 三、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於後巷施作前，由本府水利資源處（或代辦機關）邀請用戶召開施工說明會，並由用戶自行興闢留設後巷最小施作空間。本府建設處應配合派員到場說明違章建築之處理程序。
- 四、為配合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用戶自行興闢留設最小施作空間之相關違章建築拆除及修復費用，應由用戶自行負責。
- 五、施作空間內之違章建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府水利資源處專案簽請縣長核定後，請本府建設處配合辦理違章建築拆除作業：
 - （一）經本府水利資源處（或代辦機關）召開說明會及勸導訪談後，仍不願配合自行興闢留設最小施作空間，致影響周邊用戶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權利或致污水管線不能埋設者。

(二)由用戶自行興闢留設後巷最小施作空間，經通知後逾期仍未自行興闢留設者。

六、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施作空間內違章建築之強制拆除處理原則如下：

(一)本府水利資源處會同本府建設處及各鄉（鎮、市）公所現場會勘，並視個案情形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共同進行會勘。

(二)違章建築強制拆除之認定及執行由本府建設處依相關法令程序規定辦理。

(三)違章建築強制拆除之現場秩序維持，由彰化縣警察局協助。

七、污水下水道接管用戶於施工中或完工後再擅自搭建違章建築致影響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時，擅自搭建違章建築部分移請本府建設處優先依法拆除。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

府法制字第1080143746號

廢止「彰化縣特定場所防制毒品管理辦法」。

縣長 王 惠 美

政 令 類

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府人考字第1080132167號

附件：姜建年公懲會判決影本1份(1個電子檔)

彰化縣政府 函

主旨：貴校前教師兼總務主任姜建年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事由，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姜建年降貳級改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8年度清字第13231號判決辦理。

二、查旨案判決書正本於108年4月19日送達本府，依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3條規定，本案懲戒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主管機關(本府)之翌日(民國108年4月20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並送登公報。

正本：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含附件)、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電子檔後送)、本府政風處、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8年度清字第13231號

移送機關 彰化縣政府 設彰化縣彰化市○○路○段○○○號

代表人 王惠美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姜建年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前教師兼上列被付懲戒人
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彰化縣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姜建年降貳級改敘。

事 實

壹、彰化縣政府移送意旨：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被付懲戒人姜建年(以下稱姜員)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第522號刑事判決書所載，略以：姜員係本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教師兼總務主任(已於民國104年8月1日辦理退休)，負責辦理及督導該校採購、財物管理、各項出納及學校家長會會務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因投資失利，急需款項支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於103年3月至同年9月間，將其業務上所經手持持有應支付予廠商之款項合計新臺幣240,599元，易持有為所有，予以侵占入己。嗣因廠商等發覺付款時間有異，而至該校詢問、瞭解，惟姜員仍藉故推託，嗣經該校清查廠商欠款，始查悉上情。

(二)姜員前揭行為，已觸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相關規定，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第522號刑事判決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二、姜員核有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及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請貴會審理。

三、姜員於調查站詢問時及檢察署偵查中坦承不諱，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聲請認罪協商，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合議庭裁定改依協商程序判決，足見姜員有悔改之意，建請從輕處分。

四、證據(影本在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第522號刑事判決書影本1份。

貳、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逾期未提出答辯。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姜建年係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教師兼總務主任(已於民國104年8月1日辦理退休)，負責辦理及督導該校採購、財物管理、各項出納及學校家長會會務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因投資失利，急需款項支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於103年3月至同年9月間，將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3期

其業務上所經手持持有應支付如附表所示世和鮮花禮品社等廠商之款項合計新臺幣240,599元，易持有為所有，予以侵占入己。嗣因廠商等發覺付款時間有異，而至該校詢問、瞭解，惟被付懲戒人仍藉故推託，嗣經該校清查廠商欠款，始查悉上情。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105年度易字第522號刑事判決以被付懲戒人觸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已確定在案。

- 二、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在檢察官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聲請認罪協商，彰化地院合議庭裁定改依協商程序判決，復經同院105年度易字第522號刑事判決，判處被付懲戒人有罪確定，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7542號起訴書及上引彰化地院刑事判決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後亦未提出任何答辯，從而其違法失職行為已足認定。
- 三、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被付懲戒人身兼學校行政工作，竟藉機侵占經手應支付廠商之款項，嚴重影響公務機關之聲譽，自有懲戒之必要。又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在本會未提出任何答辯等情，已足認本件事證明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侵占之次數、數額、事後已返還侵占之款項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項之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1款及第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員 石木欽
 委員 吳景源
 委員 張清埤
 委員 黃梅月
 委員 廖宏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許麗汝

附表

編號	廠商	動用經費 簽呈日期	憑證編號	欠款金額	核撥日期	不法所得	備註
1	世和鮮花禮品社	103年4月15日	30	15,800元	103年4月15日	140,022元	
2	同上	103年4月15日	31	56,860元	103年4月15日		
3	同上	103年6月11日	37	18,280元	103年6月11日		
4	同上	103年7月7日	43	46,582元	103年7月7日		
5	同上	103年9月25日	55	2,500元	103年9月26日		
6	崇仁圖書有限公司	103年4月8日	16	23,250元	103年4月9日	26,990元	
7	同上			3,740元			憑證遺失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3期

編號	廠商	動用經費 簽呈日期	憑證編號	欠款金額	核撥日期	不法所得	備註
8	淞盛和漢料理店	103年6月23日	41	19,900元	103年6月23日	19,900元	廠商請款金額為39,900元(已支付20,000元)
9	伯多祿景觀綠化實業社	103年8月10日	51	15,500元	103年8月26日	15,500元	
10	泡泡龍氣球企業社	103年8月29日	52	12,000元	103年8月29日	12,000元	
11	冠億商行	103年3月5日	21	3,955元	103年3月14日	11,450元	
12	同上	103年7月25日	47	7,495元	103年7月25日		
13	明利書局	103年4月11日	19	800元	103年4月11日		
14	同上	103年4月11日	17	840元	103年4月11日		
15	同上	103年7月31日	50	3,000元	103年7月31日		
16	同上	103年4月2日	22	3,782元	103年4月3日		8,422元
17	延杰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9月3日	53	6,315元	103年9月5日	6,315元	
					合計	240,599元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

府建新字第1080134922號

主旨：有關貴公所辦理「變更埤頭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公告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08年4月22日埤鄉建字第1080005081號函暨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辦理。
- 二、旨揭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於公告期滿，並實地完成樁位點交作業後，請將樁位成果圖表（含電子檔）及點交紀錄表函報本府。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惠予協助將旨案公告刊登於本府公報。

正本：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公告1份)、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公告1份)、本府建設處

縣長 王 惠 美 請假

副縣長 洪 榮 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埤鄉建字第1080004910號

主旨：公告「變更埤頭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簿暨樁位成果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9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詳如都市計畫樁位成果簿暨樁位成果圖。
- 二、公告地點：
 - (一)本所建設課。

(二)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三)以上，分別陳列本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簿暨樁位成果圖」供公眾公開閱覽。

三、公告時間：民國108年4月29日起至108年5月30日止，計滿30日。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據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鄉長 杜 懿 彩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

府授衛醫字第1080129207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敦仁醫院余奇樺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08年6月26日起至114年6月25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指定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依法廢止及其指定。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

府授環水字第1080135920號

主旨：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鹿港鎮振興段1948、1948-0001地號因土地分割，爰修正本府106年1月20日府授環水字第1060017389號公告。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1948、1948-0001地號，面積分別為0.2670、0.0005公頃。
- 二、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1948、1948-0001、1948-0002

地號，面積分別為0.1000、0.0675、0.1000公頃。

三、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縣長 王 惠 美 請假

副縣長 洪 榮 章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府授環水字第1080137284號

主旨：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鹿港鎮永安段0836、0837地號因土地合併，爰修正本府106年2月22日府授環水字第1060049901號公告。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鹿港鎮永安段0836、0837地號，面積分別為0.0950、0.1989公頃。
- 二、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鹿港鎮永安段0836地號，面積為0.2939公頃。
- 三、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府教特字第1080087217號

附件：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乙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45條第1項。
- 三、「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詳如附件，並公布於本府網站（<http://www.chcg.gov.tw>）/訊息中心/公布欄。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

(二)承辦人員：曹芸芳

(三)聯絡電話：04-7273173分機313

(四)傳真電話：04-7202399

(五)電子郵件信箱：jhcsep@gmail.com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府法制字第 09901801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修正

- 第一條 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審議及推動學校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編入班級、導師安排。
三 審議安置適切性評估，協助適應教育環境。
四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五 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六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七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八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九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十 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十一 評估學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
十二 推動學校辦理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十三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一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之處室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委員任期一年。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必要時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 第四條 本會成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逐級陳核後，並追蹤執行成效，留存備查。本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
府農林字第1080138612A號

主旨：公告核定「彰化縣彰化市快官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彰化縣彰化市快官社區。
- 二、社區組織代表：彰化縣彰化市快官社區發展協會。
- 三、計畫範圍：彰化縣彰化市快官社區（如計畫書圈選範圍）。
- 四、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5月13日起至108年5月26日止，計14日。
- 五、旨揭農村再生計畫書可於彰化市公所及本府農業處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參閱。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
府地權字第1080133795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8年3月11日府地權字第1080078810、1080078810A號補償費保管後領價通知函予黃春慶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縣芬園鄉公所為興辦「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徵收用地，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本府徵收補償費302專戶，並以108年3月11日府地權字第1080078810、1080078810A號函通知領取，其未領取者經向戶政、地方稅務機關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本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即歸屬國庫。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又公示送達公告後，欲領取補償費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鑑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章、被徵收土地所有權狀等證件至本府上開地點洽辦。

縣長 王 惠 美

「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用地案本府108年3月11日府地權字第1080078810、1080078810A號保管後領價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註
1	芬園鄉	圳墘	794-3	35.99	2000/14075	黃春慶及黃春慶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芬園鄉圳墘村10鄰碧園巷97號	黃春慶(歿)繼承人黃明智等4人已合法送達
	芬園鄉	圳墘	794-4	283.44	2000/14075	黃春慶及黃春慶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芬園鄉圳墘村10鄰碧園巷97號	黃春慶(歿)繼承人黃明智等4人已合法送達
2	芬園鄉	圳墘	806-3	207.77	2/6 共同共有	黃世堡	高雄市小港區青島里16鄰光盛街40號四樓之1	
	芬園鄉	圳墘	810-2	53.26	2/6 共同共有	黃世堡	高雄市小港區青島里16鄰光盛街40號四樓之1	
	芬園	圳墘	806-3	207.77		黃世堡	高雄市小港區青島里16鄰光盛街40號四樓之1	(農林作物)
	芬園	圳墘	810-2	53.26		黃世堡	高雄市小港區青島里16鄰光盛街40號四樓之1	(農林作物)

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
府地權字第1080133941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8年2月26日府地權字第1080063890、1080063890A號補償費保管後領價通知函予劉石墩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興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舊社排水(第一期)排水改善工程(非都市土地)」徵收用地，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本府徵收補償費301專戶，並以108年2月26日府地權字第1080063890、1080063890A號函通知領取，其未領取者經向戶政、地方稅務機關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本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即歸屬國庫。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又公示送達公告後，欲領取補償費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鑑證明書

(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章、被徵收土地所有權狀等證件至本府上開地點洽辦。

縣長 王 惠 美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舊社排水(第一期)排水改善工程(非都市土地)」
用地案本府108年2月26日府地權字第1080063890、1080063890A號保管
後領價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 註
1	社頭鄉	社興	20-5	120.64	全部	劉石墩及劉石墩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社頭鄉松竹村6鄰中央巷21號	劉石墩(歿)繼承人劉友松已合法送達
	社頭鄉	社興	23-3	20.72	全部	劉石墩及劉石墩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社頭鄉松竹村6鄰中央巷21號	劉石墩(歿)繼承人劉友松已合法送達
	社頭鄉	社興	23-3			劉石墩及劉石墩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社頭鄉松竹村6鄰中央巷21號	(建築改良物)劉石墩(歿)繼承人劉友松已合法送達
	社頭鄉	社興	23-3	20.72		劉石墩及劉石墩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社頭鄉松竹村6鄰中央巷21號	(農林作物)劉石墩(歿)繼承人劉友松已合法送達
2	社頭鄉	社興	71-2	145.14	全部	劉石平	彰化縣社頭鄉松竹村7鄰	
3	社頭鄉	社興	72-2	395.11	400/5734	劉水連及劉水連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社頭鄉松竹村中央巷21號	劉水連(歿)繼承人劉明財已合法送達
4	社頭鄉	社興	72-2	395.11	1/162	程萬里	新北市板橋區社後里1鄰中正路6號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府地價字第1080148174號

主旨：公告核發周好宣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8彰縣字第00472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一、姓名：周好宣。

二、及格證書字號：(105)專普紀字第000180號。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8)彰縣字第00472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
府地開字第1081080121A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縣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區內賸餘可建築用地伸港鄉伸股段139地號及伸同段527地號等2筆土地。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暨本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標售土地之土地標示、標售底價、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應繳納之押標金，詳如土地標售清冊。
- 二、投標書類：投標單、投標封、投標須知、標售土地清冊及位置圖請至本府地政處、和美地政事務所索取，或上本府地政處網站 (<http://land.chcg.gov.tw/00home/index6.asp>) 下載使用。
- 三、投標方式，一律採用郵寄方式投標，投標人須於開標日上午9時前(以郵戳為憑)寄達彰化市郵局1710號郵政信箱。
- 四、公告起訖期間：自民國108年5月6日至108年5月30日止。
- 五、投標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8年5月31日上午9時截止(以郵戳為憑，並須送達指定信箱，逾期無效)。
- 六、開標地點：本府1樓第1會議室。
- 七、開標日期：民國108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八、本區土地按現況標售(現況點交)，請投標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九、得標後價款繳交期限：請參閱投標須知十一。
- 十、開標前如發生重大事故影響開標工作，本府得隨時停止標售，並退還原件，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一、開標日倘因天然災害致本縣停止上班上課，將順延至次個上班日開標，不另行通知。
- 十二、有關本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請逕上本府建設處網站(<http://economic.chcg.gov.tw/>)-都計資訊網-都計書圖查詢-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區查詢。
- 十三、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四、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門首公告為準。
- 十五、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諮詢電話：(04)7531562，傳真電話：(04)7290050。

縣長 王 惠 美

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剩餘可建築土地標售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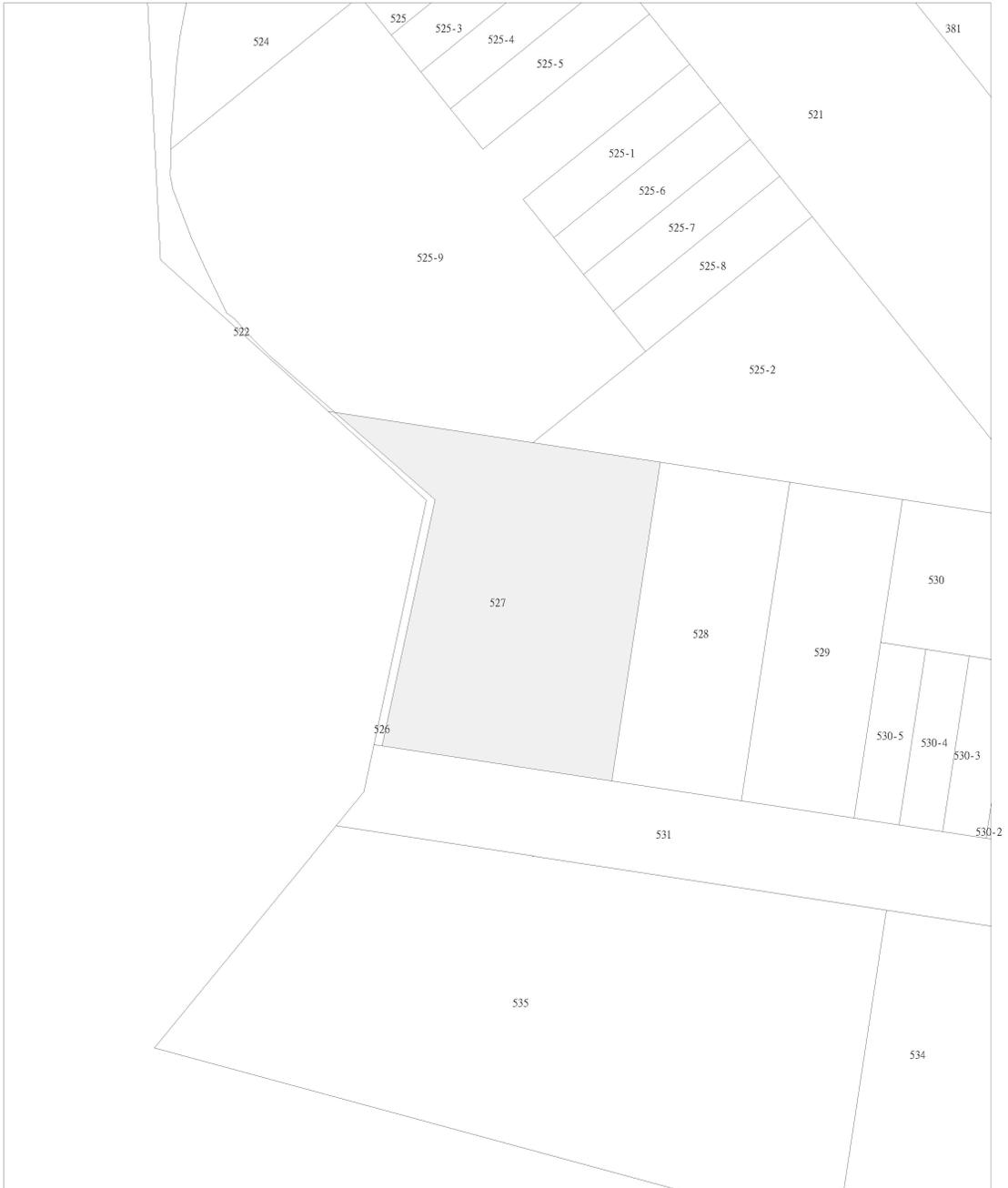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建蔽率	容積率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標售單價(元/m ²)	標售地價(元)	押標金(元)	鄰接道路(m)	備註
伸同	527	659.10	50%	200%	住宅區一	25,100	16,543,410	1,655,000	8	
伸股	139	3316.00	50%	200%	住宅區一	24,700	81,905,200	8,200,000	10	

彰化縣伸港鄉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8年04月18日08時31分 收件號：108NB003031
土地坐落：彰化縣伸港鄉伸同段527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鄭傑中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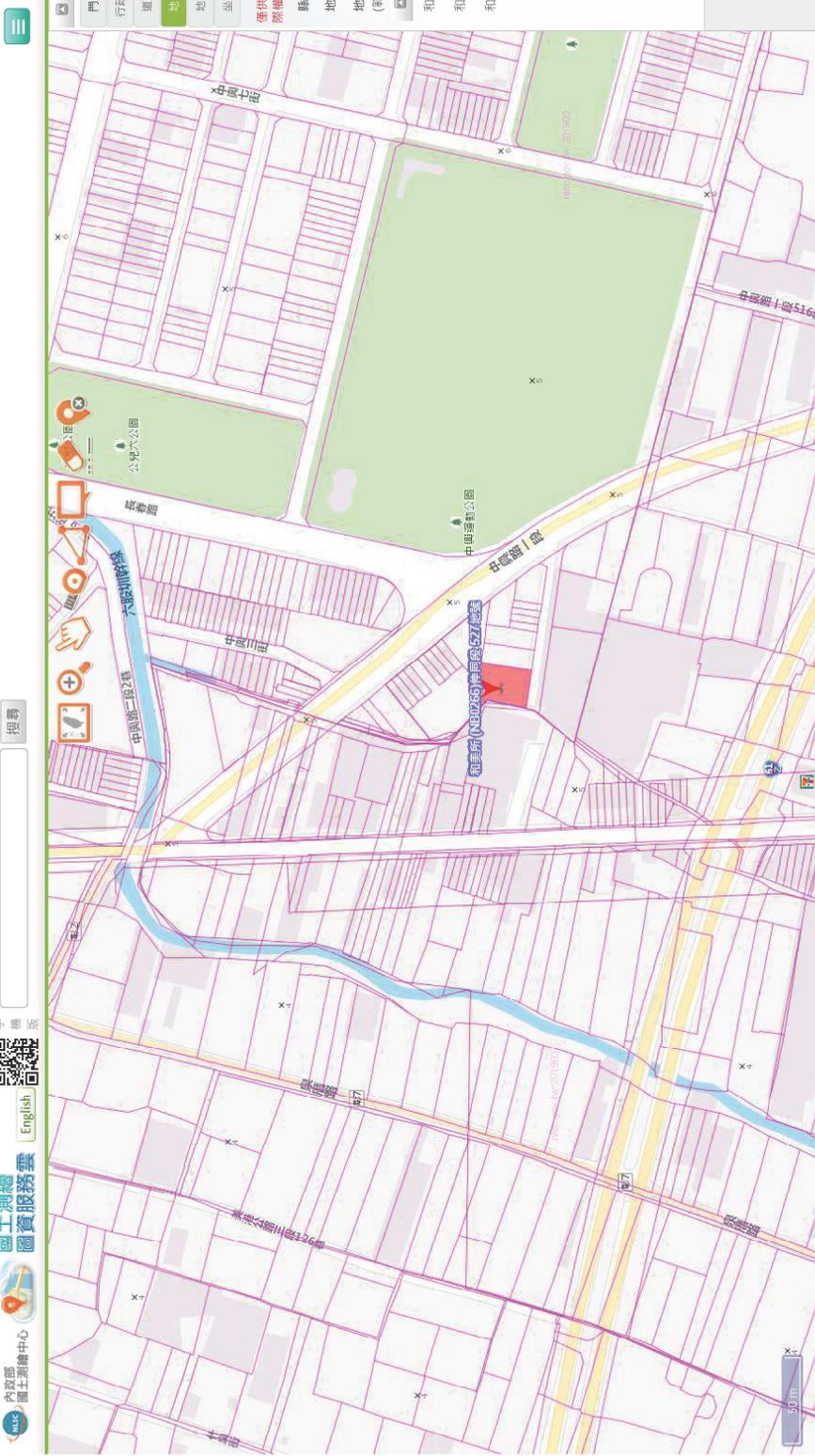
查驗碼：108NB003031PIC1E47BD09C3E8D4534A17C4DDF750A

2019/4/17

國土測繪資訊服務雲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
國土測繪資訊服務雲
English
QR Code
手機版

搜尋



<https://maps.nlsc.gov.tw>

1/1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府地籍字第1080144563號

主旨：公告註銷李金玉地政士開業執照〔（99）彰地登字第001063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15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註銷名冊。

- 一、姓名：李金玉。
- 二、證書字號：（83）台內地登字第013140號。
- 三、執照字號：（99）彰地登字第001063號。
- 四、事務所名稱：錦成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員林市浮圳路2段394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